|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5 (Cor.1)-C** |
|  | **2019年10月1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9提交的报告 |
|  |
|  |

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要求，我荣幸地提请大会注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9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1件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
向WRC-19提交的报告

用以下案文替代4.3.4节：

### 4.3.4 共箭发射延误情况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委员会能够应用具体和成熟的标准来确定某一具体情况是否可被认为是不可抗力情况，但在由于共箭问题造成的发射延误情况下却难以做到这一点。委员会根据提交的信息审议共箭发射案件且向委员会提供支持相关请求的证据亦有益处。从本质上而言，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理由提出的请求通常只要求将规则时限延展几个月时间。由于委员会有能力充分彻底地审查相关情况的事实，而且这类请求要求延展的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委员会迄今为止的经验，此前各届WRC在此方面给出的指导总体上十分充分和完善。

但是，尽管委员会可以很轻松地就相关请求是否符合“共箭发射延误”的情况且因此应给予延期做出结论，但在没有充分理由说明所要求期限应为多长的情况下，很难决定应将时限延长多少。同样，委员会注意到，当提供的卫星信息不足以表明其为在规则期限内发射做好了准备，提供协调状态信息不足以表明为完成协调取得的进展时会存在一些困难。这些额外信息有助于确立卫星项目的可信度，从而确定延期的正当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这些请求没有规定任何信息要求，因而认为应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以避免要求更多澄清和拖延案件的处理。

|  |
| --- |
| **WRC-19不妨确认，为便于委员会考虑因共箭发射延误的延期申请，至少应提供以下信息：****–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所要发射卫星的准备状态；****– 发射服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初始和修改后的发射窗口；****–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服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协调状态；****– 委员会请各主管部门提供说明要求延期的长度的详细资料；和****– 任何其他证明资料和文件。** |

\_\_\_\_\_\_\_\_\_\_\_\_\_\_